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转让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于标的公司应向一六九化工偿还的债务共计24,000万元，约定了合理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戴晓凤、徐莉萍、严继光**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